**附件2**

**机电学院2013级平时表现测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班级 |  |
| 综合素质表现 | 学术活动B（测评分B不超4分）类别填B1、B2 | 类别 | 具体内容 | 级别 | 获奖情况 | 得分 | 测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分B： |
| 文体活动C（测评分C不超5分）类别填C1、C2 | 类别 | 活动名称 | 级别奖情况 | 获奖情况 | 得分 | 测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评分C： |
| 社会工作D（测评分D不超4分） | 职务 | 得分 | 测评分 |
|  |  |  |
| 测评分D |
| 集体荣誉E(测评分E不超过1分) | 荣誉名称 | 级别 | 得分 | 测评分 |
|  |  |  |  |
| 测评分E |
| 实践志愿F（测评分E不超过1分） | 实践志愿活动名称 | 参与、获奖情况 | 得分 |
|  |  |  |
|  |  |  |
|  |  |  |
| 测评总分=B+C+D+E+F= |

注：若学生受到学校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中任何一类处分，则取消该生本学期评选奖学金资格，本学期有挂科、缓考，一律不参加奖学金评定。

评分细则：

1、综合测评共分为五部分，学习成绩A（85%）、学术活动B（4%）、文体活动C（5%）、社会工作E（4%）、集体荣誉E（1%）,社会实践F（1%）。

2、学术活动B包括发表专业论文或著作（B1）、科技成果（B2）、学科竞赛（B3）、参加课题或项目组（B4）、专利（B5），具体计算如下（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发表专业论文或著作（B1）、科技成果（B2）、学科竞赛（B3）：国家及以上级别100分，省市级80分，校级30分，其中学科竞赛校级级别不予计分（没有获奖级别之分的分值为国家级90分，省市级55分，校级15分。）。一等奖（或第一名）系数1，二等奖（或第二、三名）系数0.8，三等奖（或第四、五、六名）系数0.5，其他奖项系数0.3。论文第一作者系数1，第二三作者系数0.8，其他系数0.5。科技成果中骨干力量系数1，其他需根据学院专家组意见赋值。

参加课题或项目组（B4）（本学院）3分，参加多个课题组或项目组不累加。

专利（B5）：发明专利80分，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10分。

上表中，测评分=得分\*4%，得分=级别\*系数。

多项成绩可以累加，同一作品不累积加分。

3、文体活动分包括C1、C2、C3、C4、C5，具体计算方式如下（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C1：根据学院学生工作组的安排参加校级及其以上单位组织的参观或观看活动,学期内每完成一次4分;参加院级的参观、讲座活动,学期内每完成一次计2分。总得分不得超15分。

C2：根据学院学生工作组的安排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其以上单位组织的文体集体活动。如主要指以学院为单位参加的文体集体活动，如“一二•九”合唱比赛、集体舞比赛、学校运动会、辩论赛、时事论坛、学校篮球赛等各项文体比赛等。国家及以上级别20分，省市级15分，校级10分。一等奖（第一名）系数1，二等奖（第二、三名）系数0.8，三等奖（第四、五、六名）系数0.5，其他奖项系数0.3。（各项活动可累计得分，同一活动不累积加分，总分不得超30分）。

C3：学生以个人名义报名参加的校级及其以上单位组织的具有影响力的文体活动。国家级15分，省市级10分，校级分7。一等奖（或第一名）系数1，二等奖（或第二和三名）系数0.8，三等奖（或第四、五名、六名）系数0.5，其他奖项系数0.3。（各项活动可累计得分，同一活动不累积加分，总分不得超25分）

C4：参加的学院组织的时事论坛、深秋歌会、篮球赛等活动。一等奖（或第一名）5分，二等奖（或第二和三名）4分，三等奖（或第四、五名、六名）3，其他奖项系数2。（各项活动可累计得分，同一活动不累积加分，总分不得超20分）

C5：专指无偿献血，一次5分，得分不得超5分。

C6：专指学院、学校新闻文学刊物投稿。C5中的投稿并刊登一篇记5分，多次刊登不累加。稿件作者多名时，只为第一作者记分。

上表中，测评分=得分\*5%，得分=级别\*系数。

4、社会工作分

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校级学生组织指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共产主义学习实践总会、延河之星志愿者总会、新闻中心、大学生记者团。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校级学生组织 | 院级学生组织 | 班团工作 | 党支部 |
| 主席团 | 主席团 | 部长 | 副部长 | 班长、支书 | 其他班委 | 书记 | 组织、宣传委员 |
| 分数 | 80 | 80 | 60 | 50 | 80 | 50 | 80 | 30 |

如某一同学担任了上述四类学生干部中多项职务，则取他各类干部分数中最大的分数。

测评分=得分\*4%。

5、集体荣誉（以班级为单位）

集体荣誉包括机电先锋集体奖、校级优良学风班、校级先进班集体、校级优秀团支部、校级十佳团支部、北京市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

|  |  |  |  |  |
| --- | --- | --- | --- | --- |
| 荣誉级别 | 国家（际）级 | 省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集体荣誉E1 | 100 | 80 | 50 | 30 |

测评分=得分\*2%。

6、实践志愿分。社会实践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1分，二等奖0.8分，三等奖0.6分，其他0.2分。获得院级一等奖0.5分，二等奖0.3分，三等奖0.2分。按照要求参与并完成社会实践0.1分。参加校级以上大型志愿服务工作，每天0.05分，加分不超0.5分。